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3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宋文治即金順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7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
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
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劉佩真變更為李
國忠，有財政部民國114年2月21日函文、原告銀行第17屆董
事會第2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議事錄等為證，原告於114年
4月9日以李國忠為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經本院
將該書狀送達於被告，是本件承受訴訟合於上開法律規定之
程序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宋文治即金順企業社（下稱被告）於109年5
月25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目前截至113
年8月尚欠本金餘額198,737元，並簽訂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
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，利率引用指標中華郵

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及按利率引用指標
加0.155%機動計息，目前利率為5.96%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
仍依約計付本息外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
金。惟被告僅繳本息至113年8月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借據
第5、6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
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陳稱其目前無法清償借款，請求鈞院依法判決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款金額
計算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
詢服務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
被告到庭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 岨 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江 慧 貞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期間	年利 率	違約金
198,737 元	自113年8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。	5.96%	暨自113年9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算。